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而成。基金转型经2007年10月31日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文核准。自2007年12月8日起，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集中申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集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 言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或简称	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托管协议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发售公告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申购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投资转型	指根据《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所附议案及嘉实浦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的投资转型变更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分红条款等事项。
集中发售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前，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发售本基金的一段时间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存续期	指基金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净收益	指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持有期	自投资者获得该基金份额之日起不间断持有的期间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对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并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更新招募说明书将登载在公司网址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但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等特殊事项除外）。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水灾、流行病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国家紧急状况、政治动乱、戒严、战争、恐怖主义行为等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忠民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5%，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19.5%。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188866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QDII。2005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成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2.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交易部、投资流程及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产品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机构理财部、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业务发展部等部门。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260人，其中151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58%。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3.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2007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基金泰和、基金丰和、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其中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忠民先生，董事长。大学专科。曾任北京矿务局财务处会计，煤炭部财务司会计、副处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处长，煤炭部财务公司筹备组负责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少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至今在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任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商品交易所任信息处长。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在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任总裁、法定代表人。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在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基金部总经理助理、阜成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0年至今，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担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启典先生，董事。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至今，担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Edouard Fernen Peter先生，董事，瑞士籍，美国Carlton大学行政管理学士。曾任UBS董事总经理，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为教授，1994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授课教师，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暂行规定（草案）》起草小组成员，200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骆小元女士，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业。1995年至2000年，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会注册中心，担任中心主任。

朱成刚先生，监事。法学博士。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苗菁先生，监事，大学本科。1995年7月起任职于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Lindsay Wright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士），曾任德意志银行（新西兰）（前身为新西兰信托银行）COO、董事总经理，德意志银行亚太资本合伙公司COO、董事总经理，德意志信托银行亚太区COO、德意志资产管理集团COO及董事总经理，德意志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COO。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及中东区业务发展主管。

窦玉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金融小组工作。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李道滨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厦门华侨博物馆。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就职于国家计委，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公司督察长。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刘天君先生，1978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招商证券研发中心行业研究员；2003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2006年8月至今任基金泰和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田晶女士任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至今，邹唯先生任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3、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窦玉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构投资部总监戴京焦女士，公司总经理助理邵健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刘熹先生，资深基金经理刘夫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4）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5）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6）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7）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8）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9）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中国证监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人员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收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4）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16）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7）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资深基金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助理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8）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下转封十二版）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保本”）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文核准的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嘉实保本基金由保本型基金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转为股票型基金，修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分红条款等事项，并更名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依据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07年12月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嘉实保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代码：070099，简称“嘉实优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代码：070099。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07年12月5日止为本基金集中发售期，采用集中申购方式发售，期间不开放赎回业务。

5.在基金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拟不超过150亿元，实行“末日比例确认、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加对应的申购费。

本基金集中发售期内，如任何一个交易日（含第1交易日）当日（T日）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后，本基金截止当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加上当日嘉实保本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超过1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T+1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自该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业务。

若当日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后且集中申购申请经全部确认，本基金截止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加上当日嘉实保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150亿元，则截止当日的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超过150亿元，则对集中发售期的末个交易日（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集中发售期内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申购款项。集中发售期内，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代销机构为1万元，直销网点为5万元，追加购买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集中申购，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集中申购资金一旦交付，不得撤销集中申购申请。

8、集中发售期内，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发售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本公司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9、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发售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发售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发售期结束后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0、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07年12月7日对嘉实保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注册登记机构于次一交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

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拆分后，其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1、集中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服电话（95528）等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是经嘉实浦安保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嘉实浦安保本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中60%～95%投资于股票市场，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主动投资类基金品种，适合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集中发售期以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本身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提高其收益，也不会降低其风险。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亦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一元的可能性。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2007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网站《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等。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优质

基金代码：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代码：070099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每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集中申购价格：在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加对应的申购费。

（五）销售目标

本基金在集中发售期内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本基金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基金资产净值规模的有效控制。

（六）基金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代销银行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6个主要城市的385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36个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5）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100家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等。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的541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20000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在以下31个城市的338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南昌、合肥、宁波、温州、东莞、佛山、无锡等。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54个城市416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个城市261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1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2个城市共125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14）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地区的46个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3、代销券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4个城市的13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9个主要城市的16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8个主要城市的90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4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1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0个地市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即墨、开发区。

（1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16）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8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等。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广州、天津、大连、成都、武汉、青岛、珠海、海口、乌鲁木齐。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深圳、上海、天津、武汉、重庆、郑州、南昌、上饶、宜春、景德镇、吉安、丰城、赣州、昆明、杭州。

（2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1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天津、长沙、湘潭、邵阳、郴州。

（2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杭州、上海、义乌、金华、嘉兴、海宁、湖州、临安、诸暨、温岭、温州12个城市3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和集中申购业务。

（24）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8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南京、杭州、福州、厦门、青岛、郑州、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广州、深圳、佛山、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2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4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太原、厦门。

（2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2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2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的4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3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沈阳、上海、丹东、东港、抚顺、长春、北京、广州。

（3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南阳、新乡、郑州、巩义、鹤壁、新密、周口、驻马店。

（3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城、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宁波。

（3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上海、深圳、潍坊和北京。

（3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12家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35）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36）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南通、江阴、连云港、常熟、张家港。

（37）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城市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大连、沈阳、郑州、武汉、深圳、天津、盐城、南京、上海、苏州、无锡、常熟、常州、徐州、连云港。

（3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广州、重庆、南京、青岛、洛阳、常州、苏州。

（39）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深圳和浙江的杭州、金华、东阳、义乌、永康、龙游、临海、台州、温州、绍兴、衢州、丽水。

（4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4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城市/县的5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昆明、武汉、东莞、中山、汕头、潮州、潮安、佛山、肇庆、茂名、揭阳、东昌、清远、四会、韶关、梅州、五华、汕尾、阳江、河源、龙川、饶平、新兴、乐昌等。

（42）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9个城市/区的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呼和浩特、海拉尔、集宁、赤峰、包头、东胜、临河、乌海、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南京、沈阳、济南。

（4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

（4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6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45)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2个城市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八）集中申购费用

1、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按申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集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在集中发售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集中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集中发售期本基金的集中申购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2）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3）集中申购份数=（净集中申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但在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集中申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适用绝对数额的集中申购费金额（每笔1000元），即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到本公司直销网点集中申购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率为1.2%，这100,000元在集中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5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集中申购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2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000－98,814.22=1,185.78元

集中申购份数=（98,814.22+25）/1.00=98,839.22元

（2）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3、投资者在集中发售期内可以多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但集中申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4、如果在集中发售期的最后一个集中申购日，对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集中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二、集中发售期限制销售规模方案

本基金在集中发售期内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本基金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基金资产净值规模的有效控制。

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是指截至T日的累计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中获得确认的部分与T日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包括集中申购期利息）。

1、有效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在集中发售期内，如接受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净资产规模未超过15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集中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净资产规模超过150亿元，则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最后一日已接受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集中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比例 [illegible]

投资者T日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集中申购费率按照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集中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自集中申购首日起至T日，若基金净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1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对T日的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

3、自集中申购首日起至T日，若基金资产净值规模超过1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对T日的集中申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4、本公司在集中发售期间不调整销售规模控制目标上限。

5、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开放申购，第30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在确定赎回或申购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期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此部分所指T日为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日。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2007年11月26日至2007年12月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2）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3）投资者本人指定银行的储蓄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划款账户所属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集中申购款项，造成集中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及有效证件号码后六位。

（3）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集中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集中申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集中申购无效的情况

（5）亲临直销中心的个人投资者也可持各类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在直销中心通过POS机划卡缴款，银行卡所属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持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集中申购网点查询集中申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集中申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向本公司直销账户划入足额的资金，或持各类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在直销中心通过POS机划卡缴款。

（6）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东方卡；

3）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下转封十二版）